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合加资源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吴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董事会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经核查, 吴晓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勒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 独立董事(签名): _ | | | |
|-------------|-----|-----|-----|
| | 樊行健 | 刘延平 | 张书廷 |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